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团体标准

T/JGE XXX—XXXX

|  |
| --- |
|  |

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

Jiangxi Green Ecology-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  |  |
| --- | --- |
| XXXX - XX - XX 发布 | XXXX - XX - XX 实施 |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  发布

|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T/** **JGE** |

 |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永修县农业农村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江西虾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润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江西润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蔡文光、黄春华、魏波、陈亚茹、樊建新、刘皓、邵徽禹、卢传志、吴朋、王贤荣、陶志成、丁超、钟莉、雷洋、张楚瑜。

1. 引言

“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指标水平说明：

1. 理化指标：产品挥发性盐基氮≤15（mg/100g）符合NY/T 840-2020《绿色食品 虾》的规定，严于国家标准GB 2733《鲜、冻动物性水产品》中挥发性盐基氮≤20（mg/100g）的规定。
2. 安全卫生指标：符合NY/T 840-2020《绿色食品 虾》的规定。

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和品牌互任。

本文件适用于小龙虾产品申请“江西绿色生态”的评价或认证活动。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和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指示性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650 动物肌肉中478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GB/T 19857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2970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溴氰菊酯多残留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NY/T 4127 克氏原螯虾配合饲料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NY 5070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NY 5071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SC/T 0004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SC/T 1135.4 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 第4部分：稻虾（克氏原螯虾）

DB36/T 1138 “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DB36/T 113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小龙虾

是甲壳纲、十足目、鳌虾科水生动物，也称克氏原螯虾、红螯虾和淡水小龙虾。

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

符合“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通用要求及本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评价活动认证的小龙虾产品。

1. 基本要求
	1. 主体要求

生产经营主体宜按照GB/T 19001、GB/T 24001的要求，分别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相应体系证书，未取得体系认证证书的，应制定并实施运行相关体系制度。

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1. 养殖要求
		1. 产地环境

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远离污染源，水源充足、土壤肥沃的场所，养殖水质应符合NY 5051、GB 11607的要求。

* + 1. 虾苗选择

应挑选体质健壮、附肢齐全、无病无伤、活动力强的个体。

* + 1. 饲料选择

选用全价配合饲料或植物饲料，饲料应符合GB 13078、NY 5072的要求，小龙虾专用配合饲料应符合NY/T 4127的要求。

* + 1. 养殖质量安全

应符合SC/T 0004的要求。

* 1. 产品质量要求

产品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渔药限量应符合GB 2762、GB 2763、NY 5070及表1的要求。

* 1. 包装、运输、贮存

根据产品及运输需要选择适宜包装，活虾应有充氧和保活设施，包装材料与容器应洁净、无毒、无味，并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

活虾运输要有暂养、保活设施，冻虾运输应有控温措施，温度不高于-18℃。

活虾贮存环境应保持阴凉，防止日晒、避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冻虾应在不高于-18℃的环境下贮存。

1. 评价指标

“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产品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是指DB36/T 1138的第5章中规定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生态协同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二级指标是一级指标的具体化。竹砧板产品的评价指标、要求、评价方式或方法等内容见表1。

1. “江西绿色生态 小龙虾”产品评价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要求 | 评价方式/方法 |
| 1 | 资源节约 | 渔药使用应符合NY 5071的要求并制定渔药减量施用计划 | 查看用药和用料记录 |
| 2 | 渔用配合饲料限量应符合NY 5072的要求 |
| 3 | 鼓励使用数字化技术监测养殖环境水质、温度等，降低人工成本 | 现场查看 |
| 4 | 环境保护 | 病虫草害采用应采用绿色防控技术，农药使用应符合NY/T 393的要求，不应使用对小龙虾有害的药物，宜采用灯诱、化诱等方法杀灭害虫 | 查看施药记录、现场查看 |
| 5 | 应对养殖场所产生的污水、污物、和废弃物等进行控制，防止污染养殖环境 |
| 6 | 生态协同 | 基础设施建设应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注重水土保持，维持生物多样性，避免破坏生物栖息地 | 实地走访，查看基础设施和管理制度 |
| 7 | 轮捕轮放，控制密度，保护生态平衡，维持生态系统的再生能力 |
| 8 | 质量引领 | 感官要求 |  | 活虾 | 冻虾解冻后 | 按照GB/T 30891的要求抽样，在光线充足、无异味的环境下，将样品置于白色瓷盘上，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嗅其气味 |
| 9 | 色泽 | 有光泽、鲜亮 | 具有冻虾固有的色泽 |
| 10 | 活力 | 前鳌有力，活动迅捷 | - |
| 11 | 气味 | 气味正常，无异味 | 气味正常，无异味 |
| 12 | 形态特征 | 虾体完整，无断鳌、外壳整齐 | 虾体完整，无断鳌、外壳整齐 |
| 13 | 肌肉组织 | 肉质紧密有弹性 | - |
| 14 | 杂质 | - | 无肉眼可见杂质 |
| 15 | 理化指标 |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 | GB 5009.228 |
| 16 | 安全卫生指标 | 铅（mg/kg） | ≤0.2 | GB 5009.12 |
| 17 | 甲基汞（mg/kg） | ≤0.5 | GB 5009.17 |
| 18 | 无机砷（mg/kg） | ≤0.5 | GB 5009.11 |
| 19 | 铬（mg/kg） | ≤2.0 | GB 5009.123 |
| 20 | 镉（mg/kg） | ≤0.5 | GB 5009.15 |
| 21 | 喹诺酮类药物（mg/kg）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22 | 磺胺类药物（17种分别计）（μg/kg）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77号公告-1-2008 |
| 23 |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各组分别计）（mg/kg） | 不得检出 | GB/T 21317 |
| 24 | 多溴联苯（mg/kg） | ≤0.5 | GB 5009.190 |
| 25 | 亚硫酸盐（以SO2计）（mg/kg） | ≤100 | GB 5009.34 |
| 26 | 氯霉素（μg/kg） | 不得检出 | GB/T 207556 |
| 27 |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μg/kg）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783号公告-1-2006 |
| 28 | 己烯雌酚（μg/kg）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163号公告-9-2009 |
| 29 | 敌百虫（mg/kg）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783号公告-3-2006 |
| 30 | 孔雀石绿（μg/kg） | 不得检出 | GB/T 19857 |
| 31 | 双甲脒（mg/kg） | 不得检出 | GB/T 19650 |
| 32 | 醛乙醇代谢物（μg/kg） | 不得检出 | 农业部1077号公告-5-2008 |
| 33 | 溴氰菊酯（mg/kg） | 不得检出 | GB 29705 |
| 1. 检测机构或认证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更为科学、适用、先进的方法。
 |

1. 品牌互认

通过“赣鄱正品”品牌认定的小龙虾产品，经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及第三方认证机构确认，可以采信为“江西绿色生态”品牌产品，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

已获得“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证书的小龙虾产品，经“赣鄱正品”品牌主管部门确认，可以采信为“赣鄱正品”品牌，在相关规定下可使用双重品牌证书和标志，同等条件下可以享受双方品牌宣传推广和政策优惠的权益，接受双方品牌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